

**109 年臺中市國小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聯合介聘作業所需表件一覽表**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	積分計算注意事項
一、本校服務年資	歷年聘書或服務證明	年資採計至 <b>109 年 7 月 31 日</b> ，餘一律採計至 <b>109 年 4 月 17 日</b> 。
二、任教地區限制	教師合格證書	1.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或偏遠及特偏地區。 2.限任偏遠及特偏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三、申請介聘類別	1.教師合格證書 2.在職證明書 3.英語或專輔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1.國小：分為一般、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專輔、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等五類。 2.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等二類。 3.具有英語、專輔教師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4.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介聘。
四、年資積分	1.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考核通知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留職停薪者免附)	1.市內：現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服務年資。 2.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3.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加給部份不計入。
五、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 ( <b>103-107 學年度</b> ) 在本校之考核通知書	1.市內：最近 5 年在本校考績積分。 2.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 5 年內之考績。
六、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 ( <b>104.04.16-109.04.17</b> ) 在本校之獎懲令及獎狀(獎牌)	1.市內：最近 5 年在本校獎懲積分。 2.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不受最近 5 年之限制。 3.獎狀(牌)核發日期，「月份」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參照民法規定)

七、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時數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內:最近5年( <b>104.04.16-109.04.17</b> ) 在現職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之進修研習。</li> <li>2.超額:原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研習。</li> <li>3.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li> <li>4.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者,學分逐年採計。</li> <li>5.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公務機關辦理之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li> </ol>
八、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介聘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li> <li>2.擬介聘學校同意聘任書</li> </ol>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出具擬介聘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書,並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時加 20 分。
九、其他應備表件	申請介聘申請表 (以 A3 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至指定介聘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li> <li>2.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li> </ol>
	切結書	同時申請市內介聘及臺閩者方需檢附。
	申請介聘名冊	分為臺閩、超額及市內介聘,國小、幼兒園分別造冊(由現職學校出具)。

※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09 年 4 月 17 日**，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正本以供服務學校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一份影印本交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逕送介聘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表 1

# 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申請臺閩地區介聘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類別	學校審查積分		備註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1. (本校聘任類別) 2. 3.	甲	乙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請分別造冊。

二、申請類別：

(一) 國小：一般、加註英語專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專輔。

(二) 幼兒園：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

三、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

表 2-1

# 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申 請 類 別	學校審查積分	備 註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 二、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三、申請類別：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應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
  - （一）國小：一般、英語、專輔、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 （二）幼兒園：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
- 四、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





表 4-同時申請臺閩及市內介聘專用

## 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09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暨「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茲同意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臺閩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兼任職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機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應聘類別			
用 途	辦理教師介聘證明用		

兼 職 情 形

兼 職 職 稱	兼 職 期 間	年 數	積 分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

區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介聘用）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
		到任本校(或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p> <p>（一）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4.04.16至109.04.17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p> <p>（二）外縣市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4.05.1至109.04.30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p> <p>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p>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p> <p>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p>			
<p>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p> <p>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p>			

109 年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同意聘任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  
聘任書, 擬參加 109 年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於 109  
學年度介聘至本市\_\_\_\_\_國民小學擔任主任。

此致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

簽章：

109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109 年 月 日